

2020 年“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章程

1. 目的

讓本地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參與各類有益身心的活動，並鼓勵青年社團參與社會事務、開展各類青少年服務，配合政府有關政策的施行。

2. 申請資格

已於身份證明局登記並列入本局青年社團名單的社團。

3. 申請日期

分兩期進行：

第一期：2020 年 1 至 7 月舉行的活動之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

第二期：2020 年 7 至 12 月舉行的活動之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擬於 7 月內舉行的活動，均可於第一期或第二期申請。

4. 申請手續

在本局網頁“青年社團在線”的“網上登記及查詢”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列印團體活動資助申請清單並經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後，於辦公時間內將資料交到本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5. 須提交的申請資料

- 5.1 團體活動資助申請清單及 8.3 項的相關資料；
- 5.2 身份證明局或社會工作局發出之登記證明書副本；
- 5.3 青年社團資料簡介表（DSEJ-J01）；
- 5.4 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社團會章副本；
- 5.5 印有銀行名稱、帳號、社團中、葡文戶名等銀行帳戶資料的副本。
（5.2 至 5.5 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有資料更改之社團。）

6. 優先資助範圍

能因應社會發展及青少年成長的需要，並能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和本局工作計劃而推行的活動，將獲優先考慮，有關範疇如下：

- 6.1 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項目；
- 6.2 與青年社團結盟的項目；
- 6.3 按“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開辦的培訓班項目；
- 6.4 協助青年認識本澳發展歷程和培養家國情懷的項目；
- 6.5 能夠推動及有助認識“一帶一路”建設的活動；
- 6.6 能有助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活動；
- 6.7 有助鼓勵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的活動；
- 6.8 能夠推動及有助認識“創新創業”精神的活動；
- 6.9 支持澳門青年參與全國性品牌競賽。

（6.1 至 6.3 的項目資助範圍詳見附件。）

7. 申請資助須知

- 7.1 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交第 5 點所示的資料，本局不接受逾期申請或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補交欠缺資料之申請；
- 7.2 除指定項目（6.1 至 6.3 的項目）或特殊情況外，本局只接受在限期內提出的年度活動資助申請；
- 7.3 第一期獲資助活動應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第二期獲資助活動應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否則有關資助款項將被取消；
- 7.4 本局不會考慮增加已獲批活動之資助金額。資助款項只能由受資助社團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社團之用；
- 7.5 同一活動如有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提出申請資助，在申請表上應說明，並填報已獲批或申請資助金額；
- 7.6 活動如與一個或以上青年社團合辦，在申請時應作出說明，且只能由其中一個社團作出申請。如出現上述情況而未有向本局作出說明，有關資助款項將被取消；
- 7.7 本資助計劃不考慮任何關於購置器材及設備或支付經常性開支的資助申請；
- 7.8 申請豁免本局青年旅舍宿位費用不列入本資助計劃內；
- 7.9 除有特別列明外，所有在本地食肆用膳之消費將不納入受資助範圍。

8. 填表須知

- 8.1 請在“網上登記及查詢”系統內明確地輸入各項有關申請資助活動的資料，並詳列各項收入和支出預算，申請金額，以便本局進行分析；
- 8.2 活動類型，包括：興趣班、培訓班、工作坊、展覽、比賽、講座、研討會、交流、生活營、刊物、探訪、參觀、小組、調查研究及其他；
- 8.3 若開展的活動屬於以下類型，需另提供相關資料：
興趣班／培訓班／工作坊／講座／研討會／小組：導師或講者資料、課程內容及課時；
展覽：展板數量；製作形式（印製或自製）；
比賽：組別資料（例如：學生組、青年組）；
交流：地點及接待／邀請機構、交流的內容、日程或信函（例如：邀請函）。

9. 注意事項

- 9.1 受資助的活動在所有的宣傳資料上（新聞稿、廣告、海報、橫額、宣傳單張、記者招待會、刊物等），均須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教育暨青年局資助”或“教育暨青年局贊助部分經費”，並在相關宣傳品上（如海報、橫額、單張及場刊等）印上本局的標誌；本局標誌的電子檔及使用指引，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logo/>
- 9.2 申請社團應在每項受資助活動完結後 30 日內，以一活動一報告的形式向本局提交活動資助運用報告。報告資料內容包括：
 - 9.2.1 “活動資助運用報告”（DSEJ-D03）；
 - 9.2.2 活動的收入、支出明細表及受資助項目的支出單據副本（如屬副本，請保留支出單據正本最少五年或以上，以便有需要時供審核之用），上述資料並需蓋上申請單位印鑑或負責人簽署確認；
 - 9.2.3 活動彩色相片（或光碟）及新聞稿資料；
 - 9.2.4 受資助出版的各類書刊雜誌及紀念冊一本；
 - 9.2.5 受資助的各研究調查報告書一份；

- 9.2.6 受資助的培訓人員/講者費/評判費/助教費/興趣班/培訓班/體育集訓/義工培訓，需另交人員費用簽收證明（須列明人員每小時費用及時數）；
- 9.2.7 受資助出外學習交流或比賽，需另交活動日程及參加者名單。
- 9.3 獲資助的社團如不履行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提交報告，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並將在團體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 9.4 受資助的活動應根據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按計劃如期舉行，倘更改或取消活動須向本局提交“活動資助申請表”（DSEJ-D02）：
- 9.4.1 更改活動：
每次更改必須在該活動舉行日期 30 天前交回本局審批，逾期將不受理；
更改活動時，請在申請表剔選“更改活動”，填寫原活動資料及更改原因。
- 9.4.2 取消活動：
請在申請表剔選“取消活動”，填寫原活動資料及取消原因。
- 9.5 而為配合監管工作，社團在應本局要求的情況下，有義務於受資助活動舉行前，提供具體活動/計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流程；本局可派員巡查受資助的活動，申請社團有義務確保受資助活動的正常運作。倘發現與獲批的活動內容不符，視乎違反情況，將影響資助金額或不作資助，並將在社團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 9.6 有關資助款項，將於報告提交後，經核實無誤，以不超過預留款項上限及專款專用、實報實銷的方式，以過戶形式存入各申請社團的銀行帳戶內。倘獲得的資助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受資助的社團須就其餘款繕立一張抬頭為“教育暨青年局”的支票退回給本局或可按第 54/GM/97 號批示辦理。
- 9.7 受資助的社團須確保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及舉辦活動過程的合法性，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 9.8 申請社團有義務出席由教育暨青年局為此資助計劃而舉行的說明會，並於申請前參閱本局提供之相關申請資料（網址：
<http://portal.dsej.gov.mo/www/portalspace/discuz/viewthread.php?tid=1169&viewstyle=news>）

10. 其他

- 10.1 若提交之活動報告內容及支出項目與已獲批資助的計劃內容或項目不符，將不獲發部分或全部資助；
- 10.2 不履行上述 9.2、9.4 及 9.5 的情況，將作為審批其隨後的資助申請的考慮因素；
- 10.3 第 19/2009 號《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受資助社團欲瞭解有關法律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ccac.org.mo/>

11. 查詢

如需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聯絡：

彭小姐（8397 2671）/ 胡小姐（8397 2693）/ 周小姐（8397 269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教育暨青年局有權解釋及補充。

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項目

資助範圍

考察活動地點為內地各省市，參訪行程應參考內地相關部門公佈的“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下稱“示範基地”）。參訪應盡可能是“示範基地”以下三個類別的地點：

- (1) 反映中華民族的悠久歷史文化內容，例如：
 - 北京周口店遺址博物館（舊石器時代）、
 - 山東省孔子故居（儒家思想與文化）、
 - 陝西省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戰國時期歷史）。
- (2) 反映近代中國遭受帝國主義侵略和中國人民反抗侵略、英勇鬥爭內容，例如：
 - 北京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抗日戰爭史）、
 - 山東省中日甲午戰爭博物館（中日甲午戰爭悲壯歷史）、
 - 南京大屠殺紀念館（中國近代史）、
 - 廣東省鴉片戰爭博物館（鴉片戰爭時期的歷史見證）等。
- (3) 反映現代中國人民革命鬥爭和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內容，例如：
 - 上海市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址紀念館（中國共產黨的成立）、
 - 湖南省韶山毛澤東紀念館（毛澤東生平業績）、
 - 江西省井岡山革命紀念地（第一個農村革命根據地）、
 - 陝西省延安革命紀念地（革命傳統教育）。

與青年社團結盟的項目

資助範圍

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青年社團結盟的項目。讓本澳青年進一步了解“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發展的實況和機遇，透過推動簽署合作協議，為青年之間的友好往來和共同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促進青年社團或組織之間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推動青年工作的發展。

按“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開辦的培訓班項目

資助範圍

按“青年義工培訓計劃”中的“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開辦的培訓班項目，課程框架分三部分：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服務實習及項目培訓。

(1) 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

內容必須包括：

1. 義務工作的定義、守則、義務和權利
2. 義務工作的意義及價值
3. 義工應有的責任及態度
4. 澳門社會服務/福利機構概況
5. 服務機構的背景及宗旨
6. 服務對象類別簡介
7. 自我認識
8. 溝通技巧
9. 建立團隊精神
10. 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技巧

(以上課程不少於 12 小時，機構可以按不同的需要增加課程內容。)

(2) 服務實習

在完成基礎課程後，參與機構為青年提供實習機會，青年須完成不少於 6 小時的服務實習及參與中心輔導員督導會議。

(3) 青年義工項目培訓課程

按服務對象類型而設的項目培訓，青年按照下列服務對象的特質，可選不少於 2 項的項目培訓參與，每個項目接受不少於 6 小時項目培訓。

1. 服務長者技巧
2. 服務兒童技巧
3. 服務青少年技巧
4. 服務弱能人士技巧
5. 家庭服務
6. 社區服務
7. 其他服務（禮儀接待服務、司儀服務、設計服務、急救等）

詳情可瀏覽教青局的青年義工資訊網

<https://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site/rijv/index.jsp>